郑重提醒：认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与其他教育培训的区别，谨防上当受骗！

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发布日期 2022-07-27

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栏目 通知公告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eea.gd.gov.cn/tzgg/content/post_3982092.html

广东省2022年高校招生录取工作正在进行中。近日，我院接到考生及家长反映，有人以“高校招生办”的名义致电考生或家长，声称“能够发放高校录取通知书，毕业可颁发高等教育毕业证书”“可以低分进名校”等等。这实际上是某些机构或个人利用考生和家长急于上大学的心理，打着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幌子，故意混淆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与成人教育、自学考试、网络教育、开放教育等非全日制高等教育和成人高考考前培训班、自学考试助学班、技能培训班等非学历教育的区别。在此，请广大考生及家长牢记以下三点↓↓

一、普高招生有计划，《专业目录》可查询。普通高校的招生计划，均在《广东省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》和《广东省2022年普通高校春季高考统一招生专业目录》中刊载。凡在专业目录中未能查询到的，均不属于普通高等学历教育。

二、投档录取有程序，“降分录取”不存在。普通高校招生有严格规范的程序，由省招生办组织统一录取。凡未经省招生办统一录取的，“入学”后无法进行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新生学籍注册，“毕业后”无法取得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。

三、普高录取不收费，“录取收费”需警惕。按照普通高校招生录取规则和录取办法，考生在填报志愿、投档录取、查询录取结果、接收录取通知书等环节均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。凡提出“先交钱后录取”“交预留学位费”等的，均涉嫌违规违法。此外，对个别机构打着“中外合作项目”“预科班”等名义的高收费招生项目，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详细了解，并结合家庭经济实际，慎重作出选择。

请考生及家长擦亮眼睛，认真辨别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与其他教育形式，选择适合自己的学习进修方式。